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李中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唐敢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李定安、徐锦文、张兆国

2016 年 10 月 8 日